

#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 (電機工程學系)

第二階段 評審比例	審查資料： 一般組 80%、APCS 組 80%
	學測成績： 一般組 20%、APCS 組 20% 國文*2.00、自然*1.50
書審參採 項目	參採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F、N)、學習歷程自述(P、Q)、其他(R) 一、學科學習能力：A 二、數理應用能力：B 三、跨域學習能力：F、N、R 四、學習反思與自述能力：P、Q

	審查資料項目	準備指引
修課 紀錄	A.修課紀錄	自然科學領域之學習表現及學業總成績之均衡、穩定的表現。
課程 學習 成果	B.書面報告	以自然科學領域作品，重點在於「學中做、做中學」，表現個人理念、創新、特質之實作成果的書面報告。
多元 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 計畫與成果	提供能呈現自然科學域相關的自主學習或自我成長之學習成果或活動歷程檔案。
	<b>註 1：多元表現項目重質不重量，擇優呈現即可，毋須全部具備。</b> <b>註 2：多元表現項目之作品合計不得超過 10 件。</b>	
	N.多元表現綜整 心得	在高中學習階段，多元學習的反思與心得等。如說明高中參與競賽、活動過程、參與動機、解決問題的思考邏輯、學習歷程反思…等
學習 歷程 自述	P.就讀動機	評估學生的自我探索興趣學習過程中，自我剖析學習的反思過程，由學習計畫與申請本系動機及未來職涯方向，使審查師長瞭解其個人。
	Q.未來學習計畫 與生涯規劃	
其他	R.其他有利審查 資料	以高中表現為主，除上述資料外，可供審查委員更認識考生本人之資料文件或心得反思。 ※非必要條件，擇優呈現即可。※